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徐祥民 主编 —

14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徐祥民 主编 —

14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宫 共

封面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环境法全书:全 14 册/徐祥民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01-014360-6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环境保护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5356 号

中国环境法全书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1—14 卷)

徐祥民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今日兴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859.25

字数:18778 千字

ISBN 978-7-01-014360-6 定价:360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985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目 录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暂行办法.....	(126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2615)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12616)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12617)
刑法(节选)	(12621)
环境信访办法	(12623)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12629)
关于确定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限的通知.....	(12630)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2631)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12640)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12644)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	(12645)
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12646)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12647)
水利部行政复议工作暂行规定.....	(12648)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2651)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	(12665)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126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6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669)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12670)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12676)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12680)
国家林业局印发关于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	(12691)
关于征收污水超标排污费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2695)
关于拒绝缴纳大气污染排污费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2696)
关于《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有关指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12697)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26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127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704)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修正案	(12706)
关于“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违法认定和处罚的意见	(1270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限期治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27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 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271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环境管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27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适用的复函	(1271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1271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如何确认无照经营行政处罚相对人主体的复函	(127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717)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12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海上渔事纠纷调处工作的通知	(12723)
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	(127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27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73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之外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2735)
关于危险废物跨地级以上市转移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12736)
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12737)
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	(12741)
国土资源部关于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	(12745)
环境行政复议办法	(12748)
关于印发《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的通知	(12755)
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	(12761)
环境保护部关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适用问题的复函	(1276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办理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意见的通知	(12765)

第十八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

化工企业重大污染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12769)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12771)
国家海洋局海上应急监视组织实施办法(试行)	(12774)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1277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和突发事件 报告工作的通知·····	(1278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2783)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	(12791)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27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国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项目概算核定意见的复函 ·····	(1279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800)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	(128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防范尾矿库垮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通知·····	(12814)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公告·····	(12816)
突发事件应对法·····	(12817)
环境保护部关于启动《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决定·····	(12828)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应对特大干旱林业科技救灾减灾技术要点》的通知·····	(12829)

第十九章 环境基金

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的通知·····	(12833)
关于煤炭部集中的增、超产煤加价收入如何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 ·····	(12835)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12836)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12839)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	(12840)
全民义务植树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造林绿化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	(12842)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12844)
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848)
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实施指南(试行)·····	(12851)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2856)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	(12858)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暂行管理规定·····	(12859)
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的通知·····	(12861)
重点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12863)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12866)
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氟利昂替代 冰箱广泛商业化的障碍消除”项目冰箱鼓励计划“节能进步奖”评标结果的通知 ·····	(12867)
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	(1286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8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无偿援助鞍山市垃圾填埋沼气制取汽车燃料示范工程项目在华采购货物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12873)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	(1287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2880)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2881)
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2883)
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2886)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	(12889)
中央财政整顿关闭小煤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89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项目执法装备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12894)
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896)

第二十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与环境标志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129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2906)
关于在我国开展环境标志工作的通知	(12910)
国家环保局关于公布“低氟氯化碳(CFCs)家用制冷器具”等六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12911)
关于批准发布“无汞镉铅充电电池”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12912)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转发《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12913)
关于批准发布无害覆膜胶等两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12924)
关于批准发布软饮料类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12925)
关于批准发布无苯鞋胶等二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12926)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试点)证书发放及使用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12927)
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129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导委员会有关问题的复函	(129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暂行管理规定	(1293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收费管理司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培训机构认可和认证人员培训、考核、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	(1293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批准发布纸质餐饮具等五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12938)

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已获环境标志的无磷洗涤用品进入市场有关问题的复函	(1293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批准发布“磁电式防水垢处理器”等四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12940)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通知	(12941)
家用制冷器具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1294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静电复印机》等六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1294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标志的通知	(1294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国家级生态示范区标志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12946)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考核、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	(1294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通知	(1294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	(1295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参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管理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	(12954)
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12955)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同意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收费执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12959)
的复函	(1295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296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	(1296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1296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使用“地质环境保护标志”的通知	(12965)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陶瓷砖(征求意见稿)》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卫生陶瓷(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1296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43 号——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轻型汽车》	(12967)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征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生态住宅(征求意见稿)》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296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 号——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节能灯》等 10 项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公告	(12969)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有关事项的复函	(12971)
水利部水利风景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用国家水利风景区标识的公告	(1297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卫生陶瓷》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公告	(12973)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卫生陶瓷》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公告…………… (12974)
-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12975)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房间空气调节器》等 10 项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公告…………… (12977)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等 15 项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公告…………… (12979)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 (12981)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重新受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通知…………… (12983)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06 年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有效性及认证档案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12984)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征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采暖散热器(征求意见稿)》等三项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意见的函…………… (12987)
-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12988)
- 国土资源部关于征集基本农田和土地整理标识的公告…………… (12989)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生态住宅(住区)》的公告…………… (12990)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太阳能集热器》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12991)
- 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12992)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2993)
- 环境标志产品保障措施指南…………… (12994)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复印纸》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12998)
- 关于重型汽车(发动机)环保标记和耐久性要求的通知…………… (12999)
-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公告…………… (13000)
-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杀虫气雾剂》等 3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13001)
-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的公告…………… (13002)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征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木质门和钢质门》等 4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13003)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1300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的公告	(13005)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议注销卢自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审 核员资格的函	(1300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的通知》的通知	(13007)
卫生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1300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通知》的通知	(13009)
中国环境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13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编制技术导则》等六项国家环 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1301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国家环境保护 标准的公告	(13013)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核查工作的通知	(13014)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13016)
交通运输部财务司转发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 知	(1301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通知》的通知	(1301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皮革和合成革》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 准的公告	(13020)

第二十一章 环境信息法

关于建立海洋损害、侵权、违规事件调查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13023)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13025)
地质矿产部关于作好当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13029)
关于对 47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进行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的 通知	(1303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严查环境违法行为遏止污染反弹行动信息调度工作的通知	(1303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行动信息 报送情况的通报	(1303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	(1303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征求《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3037)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	(13042)
水利部关于做好中国河流泥沙公报编制工作的通知	(13044)
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	(1304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共享企业环保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	(1304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于报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情况的通知	(130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拟按年度信息采用情况调整总局政务信息直报点的通知	(13051)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1305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征求《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征求 意见稿)意见的函	(1305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征求《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3059)
关于印发《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告、核查和评估办法》的通知	(13060)
关于做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13064)
关于公众申请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有关问题的复函	(13066)
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1306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信息公开目录》(第一批)和《环境保护部信息公 开指南》的公告	(1307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07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情况的函 ..	(13075)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307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系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调查的通知	(13081)
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报告、核查和评估办法》的通知	(1308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13083)
关于印发《2009 年国土资源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1308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全国环境信息化建设成果展参展材料的通知	(13085)
环境保护部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部环境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	(1308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中国环境年鉴〉》办法》的补充通知	(13087)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有关人员廉政守则(八不 准)》的通知	(13088)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信息化标准指南》的公告	(13089)
环境保护部关于表彰全国环境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报	(13090)
后 记	(13543)

文件编号：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4号

制定机关：国家土地管理局

颁布时间：1995年12月18日

生效时间：1996年2月1日

失效时间：2003年1月3日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处理土地权属争议，保护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处理土地权属争议，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土地权属争议，是指因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归属问题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以法律、法规和土地管理规章为依据。

第四条 土地权属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处理，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先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由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 土地权属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六条 发生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照本章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受理下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 (一)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 (二) 跨乡级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 (三) 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交办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也可

以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八条 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受理下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 (一)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 (二) 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交办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受理下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 (一) 跨自治州、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 (二) 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 (三) 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土地管理局交办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第十条 国家土地管理局受理下列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 (一) 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 (二) 国务院交办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第十一条 有管辖权的土地管理部门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土地权属争议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土地权属争议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争议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土地管理部门发现受理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到有管辖权的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处理申请，或者直接移送有管辖权的土地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可以办理下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管辖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交下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

下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对其管辖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二) 请求的事项、事实和理由；
- (三) 有关证据；
- (四) 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或者住址、邮政编码。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十六条 土地管理部门接到当事人的处理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决定受理的，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答辩书和有关证据；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决定不受理的，应当在决定不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对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土地管理部门决定受理后，应当及时指定承办人员。

承办人员与案件处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认为承办人员与案件处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请求该承办人员回避。承办人员是否回避，由受理案件的土地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八条 承办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协助进行调查取证，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或者材料。

第十九条 在办案过程中，土地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对有争议的土地进行实地调查的，在实地调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现场。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部门派人协助调查。

第二十条 土地权属争议双方当事人对各自提出的事实和理由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及时向土地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证据。

第二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人民政府颁发的确定土地权属的凭证；
- (二) 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征用、划拨或者出让土地的文件；
- (三) 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书面协议；
- (四) 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文件或者附图；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其他证据。

第二十二条 土地管理部门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三条 在土地权属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的现状和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不得影响生产和在有争议的土地上兴建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擅自在有争议的土地上兴建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停止施工。

第三章 调解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土地管理部门对受理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应当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

第二十五条 调解应当符合自愿、合法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二) 争议的主要事实；
- (三) 协议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调解书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处人员署名并加盖土地管理部门的印章后生效，

具有法律效力，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或者双方反悔的，土地管理部门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人民政府作出处理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地址；
- (二) 争议的事实、理由和要求；
- (三) 处理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等依据；
- (四) 处理结果；
- (五) 不服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向人民政府起诉的期限。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件》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的，处理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

第三十条 下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三十日内将处理决定书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发现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确有错误的，可以纠正或者要求下级人民政府重新处理。

第三十二条 调处土地权属争议需要重新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核发土地证书。

第三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属于土地侵权或者土地违法案件的，应当依照土地侵权或者土地违法案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四条 对在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土地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在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过程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文书格式，由国家土地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三十七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不适用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1996年2月1日起施行。

文件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制定机关：林业部

颁布时间：1996年9月27日

生效时间：1996年10月1日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内容见第四章第八节